**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2. 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3. 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且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1)曾擔任理、監事。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4)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5)其他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

(二)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大地工程相關專業組織之會士者。

(三)在國內、外大地工程界有特別傑出貢獻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1. 會士之名額：會士(不含當然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每年選出之會士人數(不含當然會士)以兩名為上限。
2. 會士之產生：
3.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會士。
4. 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暨傑出大地工程教授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選出之。
5. 會士暨傑出大地工程教授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發函會士及當屆理監事，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廣邀推薦當年會士候選人。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會士審查會議，將選舉結果提報每年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
6. 擔任會士是一份榮譽，是為學會鮮明代表，為學會永續運作之核心成員，亦為共同為學會之發展而續作貢獻。
7. 經選出之會士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8. 會士於當選後，奉獻給學會之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終身免再繳交任何會費；但當然會士免繳。
9. 會士推薦書及候選會士資料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10.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下列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學經歷有充份瞭解，謹慎重推薦

為本會會士

**推薦人**

姓 名 會員證號 簽 章 日 期

1.

2.

3.

4.

5.

註：推薦人必須為本會會士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Ⅰ 個人資料**

1. 姓名

2.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3.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4. 服務單位

現任職位

5. 地址(H)

(O)

電話(H)

(O)

傳真(H)

(O)

e-mail

**Ⅱ 學歷**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 畢業年份

大(專)學

研 究 所

其　　他

**Ⅲ 經歷**

1. 經歷(主要職務)

服 務 期 間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不足處可另附頁；請註明頁碼)

2. 技師執照

技 師 科 類 技師證書號碼 核發日期

執業技師 □是 □否

如係執業技師請列執業執照字號

3. 外國資歷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學 會 名 稱 會士取得日期

(ii) 外國技師(Professional Engineer)資格

國 家 技 師 科 別 技師證書取得日期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

**Ⅳ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成就簡述

以500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大地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獎項及榮譽

至申請日止在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會、協會等之會員、擔任職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Ⅴ 聲明**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 期